|  |
| --- |
| **臺南市政府領款收據** |
| 受領事由 | 113年度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款 |
| 補助金額 | 新臺幣(阿拉伯數字) | 拾萬 | 萬 | 仟 | 佰 | 拾 | 元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茲向臺南市政府領受上述補助金額，匯入公寓大廈(專戶)，如數領訖。 |
| 受領人 |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(蓋章) |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(簽名+蓋章) |
| 印 | 印 |
|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統一編號 |  |
| 聯絡住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公寓大廈(專戶)之匯款帳戶資料 |
| 銀行或郵局名稱(包含分行名稱) | 銀行 | 帳戶名稱 |  |
| 分行 |
| 銀行或郵局代碼(包含分行代碼) | (不知道請留白) | 帳號或局號 |  |

註1：請核對資料與銀行或郵局存摺是否相符，如有誤繕造成損失需自行負擔。

註2：本局撥款銀行為台灣銀行，申請人所提供帳戶若非台灣銀行帳戶，銀行將內扣10元手續費。